

浮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浮府字〔2025〕66号

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关于张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共浮梁县委浮干字〔2025〕69号文件精神，经2025年11月11日县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张外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江村派出所所长；

李吉锋、邵利飞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田鑫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荞麦岭派出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峰、潘力文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鹅湖派出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余麒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经公桥派出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雪荣同志任浮梁县民政局副局长；

张韧斌同志任浮梁县司法局鹅湖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童芳同志任浮梁县司法局峙滩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朱美芳同志任浮梁县鹅湖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新勇同志任浮梁县蛟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董至颖同志任浮梁县三龙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超同志任浮梁县西湖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慧敏同志任浮梁县黄坛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洪瑜同志任浮梁县王港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夏辉同志任浮梁县王港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媛同志任浮梁县臧湾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朱亮同志任浮梁县臧湾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强同志任浮梁县新平中学副校长；

胡慧群同志任浮梁县银坞林场副场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金宝灵同志任浮梁县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杨秀琴同志浮梁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曹新民同志浮梁县司法局鹅湖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程源生同志浮梁县司法局峙滩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俞长林同志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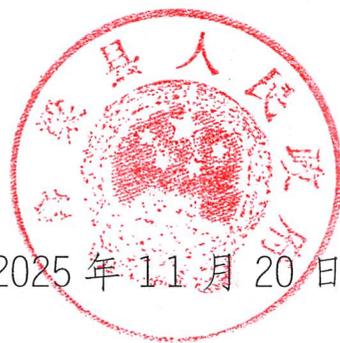
免去戴仲华同志浮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、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程创新同志浮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余浩林同志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程仁华同志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汪根胜同志浮梁县第一中学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免去王向芳同志浮梁县新平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免去李冬来同志浮梁县工人文化宫主任职务；
免去朱胜斌同志浮梁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、县纪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人武部、县委各部门、
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群众团体、新闻单位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20日印发
